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文進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黃淑芬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泰源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75萬4,750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75萬4,750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債權銀行陳報之債權計算書為證。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院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7號卷宗查明屬實。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3萬2,000元。而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2,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準。另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雲林縣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聲請人固陳報每月扶養母親費用為2,800元等語，惟聲請人於本院114年7月22日審理時自陳其母親曾月領有老人補助，且有兩位哥哥給母親生活費等語，本院考量聲請人已陷入經濟窘迫之際，而聲請人之母名下尚有財產，每月領有補助及生活費，復未據聲請人舉證曾月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此部分扶養費，應予剔除。基此，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剩餘1萬3,382元（計算式：3萬2,000元-1萬8,618元=1萬3,382元），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1萬3,382元清償債務，需約11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75萬4,750元÷1萬3,382元÷12月≐11年）。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31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34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數額計算，可清償上開債務之

01 年限非長，本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
02 之虞情事之存在。

03 四、綜上所述，衡之聲請人目前年齡，其償債年限甚屬合理，本
04 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05 在，揆諸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應
06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07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定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張湘翎